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承辦人：林芮華
電話：02-23976701
電子郵件：moi1641@moi.gov.tw
傳真：02-23566474

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05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0301667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詹■■琪女士提憑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、存在之法院民事判決書及確定證明書，申請辦理更正父姓名疑義一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府103年5月14日府民戶字第1030151960號函。
- 二、按司法院大法官第587號解釋意旨略以，子女獲知其血統來源，確定其真實父子身分關係，攸關子女之人格權，應受憲法保障。次按戶籍法第22條規定：「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，應為更正之登記。」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：「戶籍登記事項錯誤，係因當事人申報錯誤所致者，應由當事人提出下列證明文件之一，向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正：……六、涉及事證確認之法院確定裁判、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、緩起訴處分書……。」
- 三、依來函資料，吳■■珠女士與詹■■祿先生於59年5月25日結婚，後分居各自生活，吳女士與蕭■■鈴先生於65年11月21日產下詹■■琪女士，吳女士於71年1月5日與詹■■祿先生離婚，復於71年8月16日與蕭■■鈴先生結婚，爰詹■■琪女士受推定



民政處 收文:103/05/20



1030163696

3 無附件



裝

為吳女士與詹■■祿先生之婚生子女，今詹■■琪女士提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2年度親字第41號民事判決，主文記載，確認詹■■琪女士與詹■■祿先生之親子關係不存在，與蕭■■鈴之親子關係存在。該案於103年4月25日判決確定。為維護當事人身分權益及正確戶籍登記，得依前揭法院判決及戶籍法規定辦理父姓名更正登記。

正本：彰化縣政府

副本：本部戶政司



訂



線